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工大高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53 元

/股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85,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3,582,220.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503,479.1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43.45	2026 年 6 月
2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13.95	2026 年 6 月
3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208.35	2025 年 12 月
4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200.00	2023 年 6 月
合计		12,865.75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因此，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

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工大高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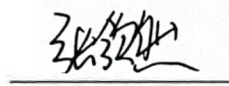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张领然

